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-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原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73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本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－課程與教學領導國民小學教務（導）主任專業成長研習（初階）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9月14日原小教字第106000636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7萬7,660元整，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。本案請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等規定辦理，並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掣據辦理請款事宜（繳款人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繳回；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敘獎名單及活動成果報局核結。
- 四、本案同意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核敘有功人員4人各嘉獎1次、4人各獎狀1張。